

日政办发〔2023〕19号

**日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土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局、委、办：

现将《日土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日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日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日土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7〕46号)精神,切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现将日土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在县委、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政策,统筹协调推进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指导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及时交流制度实施的成效和经验,总结各部门制度实施情况,推广先进做法,推动制度不断完善。

(三)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日土县人民政府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领导为召集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县教育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卫健委、广电台、税务局。联席会议成员由

上述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主要负责同志，联席会议联络员由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一名副局长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督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接受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办理，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上报县委、政府。遇有重大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议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商讨决策。联席会议形成的重大决议，在报经县委、政府同意后，以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印发各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由联席会议联络员参加的会议，研究落实联席会议确定事项，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工作的开展，研究提出年度重点工作建议，对拟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进行预备性讨论和协商。

四、工作要求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协调服务，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保障联席会议机制顺畅运行。